

证券代码：603269

证券简称：海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2月15日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先生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2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6 选举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吴祝平先生、金敖大先生、杨华先生、刘立先生、许智钧先生、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(简历附后)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3 选举别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徐文学先生、沈世娟女士、别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(简历附后)。其中徐文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徐文学先生、沈世娟女士、别锋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独立董事徐文学、沈世娟、别锋锋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 6.6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因关联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参与表决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的半数，未形成有效决议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金敖大、吴祝平、杨华、刘立、许智钧、余知雯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金敖大、吴祝平、杨华、刘立、许智钧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4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（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于**2026**年**1**月**5**日召开**2026**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批准的相关议案，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**2026**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**12**月**17**日

简历：

吴祝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，1953年6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海鸥股份副董事长、总裁。1975年至1989年任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技术科科长，1990年至1994年任常州市玻璃钢冷却塔研究所所长，1994年至1997年任常州四达冷却塔有限公司总经理，1997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，2020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、总裁。

吴祝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0,645,5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金敖大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0年2月出生，高中学历，海鸥股份董事长。1976年至1983年任职于礼河农机厂，1983年至1986年任职于武进玻璃钢厂，1986年至2001年任常州市南方传动机械厂厂长，2001年至2003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董事长，2003年至2010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，2007年至今任海鸥股份董事长。

金敖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8,526,858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杨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3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海鸥股份董事、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。1983年至1994年任中房公司银川工程公司会计，1994年至2003年任宁夏银川华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3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，2020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董事、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。

杨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2,184,332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刘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10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，海鸥股份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。1988年至1996年任职于常州味精厂财务科，1996年至1998年任常州消防工程公司财务科长，1998年至2000年任中美合资赛尔化学公司财务总监，2000年至2020

年 1 月历任海鸥股份办公室主任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现任海鸥股份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。

刘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1,936,99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许智钧，男，中国台湾居民，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。1970 年 4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海鸥股份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。1990 年至 1996 年任台湾安德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，1996 年至 2011 年任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亚洲联合体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秘书，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海鸥股份副总经理，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海鸥股份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，现任海鸥股份董事、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。

许智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3,661,696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包冰国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，海鸥股份事业部副总经理、工程技术中心经理。2004 年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海鸥股份技术开发部技术员、工程师、研发部副经理、研发部经理、工程技术中心经理，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海鸥股份事业部副总经理、工程技术中心经理。

包冰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193,041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徐文学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 年 2 月出生，管理学博士，会计学副教授。1988 年至 1989 年任职江苏理工大学（现为江苏大学）管理系；1989 年至 1998 任职江苏理工大学（现为江苏大学）会计系；1998 年至 1999 年，任职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借调一年)；1999 年至 2025 年 3 月任职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；2023 年 1 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。现兼任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同泰基金管理有限

公司独立董事、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德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人、锦泰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徐文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沈世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**1970**年**4**月出生，苏州大学法学硕士，常州大学法学教授，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，专利代理人，**2001**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，**2023**年**1**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。现兼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常州钟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博爱方本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

沈世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别锋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**1979**年**12**月出生，博士后、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海鸥股份独立董事。**2008**年**6**月至**2013**年**7**月任东北石油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**2013**年**7**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机械与轨道交通学院副教授，现任常州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负责人、能源化工装备研究院院长助理。**2023**年**1**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。

别锋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